

## 自行辦理路燈設備遷移竣工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辦理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街  
(路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/地號：

前路燈設備遷移已竣工，且：

- 一、燈具夜間正常放亮（請檢附夜間放亮照片）。
- 二、路燈設備（如燈桿、燈具、維修孔蓋等）無損（請檢附施工前、後同一角度照片）。
- 三、接地電阻小於50歐姆（請檢附量測照片）。
- 四、施工過程皆聘請專業廠商（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，  
統一編號\_\_\_\_\_），並依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施工規範辦理。
- 五、自機關審查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項目	照片	
燈具夜間正常放亮		
路燈設備（如燈桿、燈具、維修孔蓋等）無損	施工前	施工後
接地電阻小於50歐姆		